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各位非登記股東：

有關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2.07A條及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向閣下寄發本通知，內容有關發佈本公司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安排。

釋義

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指本公司將予發出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概要副本；(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概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非登記股東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該等股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到公司通訊。

有關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i)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將僅於本公司網站(www.sfsy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及(ii)日後將不再以印刷本形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直至閣下透過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電郵地址：750-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透過電郵(倘閣下已透過中介人提供有效電郵地址)或按中介人所提供的地址以郵寄方式(倘本公司尚未透過中介人收到閣下的有效電郵地址)向閣下寄發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刊發通告(「刊發通告」)。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

請聯絡閣下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中介人」)進行必要的安排，並提供指定用於電子通訊的有效電郵地址，有關資料將透過中介人提供予本公司。

倘(i)本公司未收到閣下透過中介人提供的電郵地址；或(ii)閣下透過中介人提供的電郵地址就電子通訊而言無效：

- (1) 閣下將(i)無法透過電郵收取任何刊發通告；及
- (2) 需要主動查看本公司網站和披露易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的發佈；及
- (3)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按中介人提供的地址以郵寄方式向閣下寄發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刊發通告。

儘管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以閣下透過中介人提供的電郵地址向股東發送日後刊發通告，惟閣下須全權負責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所有日後刊發通告。倘本公司已將該等刊發通告發送至 敝至

